

关于对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230 号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50 万元至-98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。2020 年 4 月 15 日以来，你公司股价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，市场将你公司归为数字货币概念股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是否已经实质开展与法定数字货币试点直接相关的业务，是否已取得人民银行相关的试点资格或资质，主要客户是否要求你公司参与法定数字货币业务直接相关的研发、运营活动。如是，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；如否，请进行必要且充分的澄清及风险提示。

2. 你公司一季度业绩发生下滑的原因，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趋势，并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变化，股价大幅上涨与基本面是否匹配，并就股价涨幅较高以及业绩下滑等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3. 你公司股东鑫汇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景涛、鲍喜波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减持计划，拟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6% 的股份，请你公司自查说明是否存在炒作热点以配合上述股东减持的情形。

4. 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最近一个月以来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如有，请详细披露。

5. 你公司近三个月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调研、进行自媒体宣传，以及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6.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21 日